

融 资 租 赁 合 同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融 资 租 赁 合 同

合同编号: HT-HZ-2024130

签署时间: 2024年 月 日

融资租赁合同之合同要素表	
出租人: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才 送达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北京来福士中心办公楼15层 联系人: 陈伟 电话: 010-82005766 电子邮箱: chenwei@huanengleasing.com	承租人: 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管丽萍 送达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中路138号元盛祥府 联系人: 张馨尹 电话: 13999912668 电子邮箱: 16627972@qq.com
租赁物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租赁物清单》, 连同其所有替换物、部件、附加件、零件和更新件。承租人确认, 承租人投资开发建设的托什干河北岸干渠一级水电站项目、托什干河北岸干渠二级水电站项目、阿克苏河流域多浪渠延伸工程下段二级水电站项目、阿克苏河流域多浪渠延伸工程下段一级水电站项目(核准文件号分别为: 阿地发改工【2010】851号、阿地发改工【2010】852号、阿地发改工【2009】864号、阿地发改工【2009】745号, 下称“本项目”)项下的全部不动产资产均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
租赁物使用地点	租赁物专项用于本项目, 其使用地点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什县和温宿县】。
租赁成本	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小写: ¥【80,000,000.00】)。
资金用途	对于出租人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 承租人承诺用于【补充流动性】。
租赁物购买价款: 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小写: ¥【80,000,000.00】)	
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小写: ¥【80,000,000.00】)	
支付方式及时间	以下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出租人以【电汇】方式向承租人指定账户支付
支付前提条件	1、本合同、出租人与承租人签署的编号为【HT-HZ-2024129】的《融资租赁合同》以及出租人与承租人基于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交易

(以下简称“本次融资租赁交易”)拟签署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承诺函、决议文件等)均已经签署并生效,涉及的相关批准、信息披露、公证等法律手续已经按照出租人要求办理妥当。

- 2、截至出租人支付本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承租人、各担保人在本次融资租赁交易及担保合同项下未发生违约事件或虽发生违约事件但已妥善解决,承租人、各担保人的财务等资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出租人已于《付款通知书》载明的付款日前5个工作日收到承租人出具的、加盖其公章的《付款通知书》,便于出租人及时调配资金。
- 4、编号为HT-HZ-2024129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的支付前提条件均已满足且持续满足。
- 5、承租人所处的行业形势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未发生明显变化,承租人及承租人关联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负面舆情信息。
- 6、国家整体经济形势、财税、金融政策或政府对金融行业的监管措施、金融行业形势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未发生明显变化,市场融资成本未明显提高。
- 7、出租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双方确认: (1) 本合同所列各笔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前提条件仅为出租人的利益而设置,出租人可视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在付款前暂时放弃部分支付前提条件。如截至【2024】年【11】月【28】日,本合同约定的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的支付前提条件未全部满足,或虽已全部满足,但承租人未要求出租人支付该笔租赁物购买价款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出租人不解除本合同的,有权变更/增设该笔租赁物购买价款及以后各笔租赁物购买价款的支付前提条件,并在变更/增设后的全部支付前提条件满足后付款,出租人也可不再支付该笔及/或以后各笔租赁物购买价款(无论此后支付前提是否满足)。(2) 出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付款非承诺性义务。如付款时国家整体经济形势、财税、金融政策或政府的监管要求、金融行业形势等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发生明显变化,或市场融资成本明显提高的,出租人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项下未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无论支付前提是否满足)。

租赁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期限为【18】年，自起租日起算。概算起租日详见本合同附件三《概算租金支付表》。
租赁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为【5.6】%，即在【2024年4月15日】适用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称“基准LPR”）基础上【加【215】bp】（0.01%为1bp，下同），亦即【基准LPR+【215】bp】。 当基准LPR调整时，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应当进行同方向、同比率的调整，即变动后的租赁利率为【变动后的基准LPR+【215】bp】，自调息日（含当日）起按调整后的租赁利率计收租金及其他款项。具体调整方式为： 于每年1月1日进行调整，并采用该调息日上一月公布的基准LPR作为定价基准做相应调整形成租赁利率。
租金	租金包括租赁成本和租赁利息。租金日、每期租金金额测算详见附件《概算租金支付表》，具体以出租人发送的《租金支付表》/《租金调整通知书》为准。如出租人分笔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的，则每笔租赁物购买价款将分别定价、分别形成《租金支付表》。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保证金总额为租赁成本的【4.00】%，合计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整】（小写：¥【3,200,000.00】）。 支付方式：承租人应于出租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后2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指定账户一次性电汇支付。
留购价款	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
保险	承租人应于编号为HT-HZ-2024129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约定为本项目项下租赁物投保，并向出租人提供保险单据或凭证复印件。 承租人应对本项目项下租赁物投保财产一切险，或者投保财产综合险和机器损坏险，并确保：①a、所投财产一切险，或者财产综合险和机器损坏险的保单均需明确足额投保（同时保险双方一致约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按“重置价值”进行理赔）；或者b、所投财产一切险/财产综合险的保险金额不低于本项目电站的账面原值，所投机器损坏险保险金额不低于本项目项下全部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且上述险种的保险价值应等于保险金额（同时保险双方一致约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按“重置价值”进行理赔）；或者c、所投财产一切险，或者财产综合险和机器损坏险的保险金

	额均不低于本次融资租赁交易项下租赁成本，且保单约定放弃比例分摊条款；②所投保险的免赔率最高不超过损失金额的20%；③附加条款和特别约定经出租人审核无重大异常；④出租人为唯一第一顺位被保险人/第一顺位受益人/受偿人。
提前还款	本合同期限内,承租人不得部分提前偿还租赁成本。
提前留购	1、自起租日起，承租人可提前2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出租人要求提前留购租赁物并征得其同意。出租人收到承租人的书面申请后，审核承租人是否存在未处理的违约情况、是否为出租人的其他债权提供担保及/或差额补足、是否存在因提前留购而可能影响出租人利益的其他情况等。经出租人审核，如确认前述事项对其无不利影响，且同意承租人的留购申请后，承租人应向出租人一次性支付提前留购款，上述款项收讫完毕后，出租人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本合同结束。承租人应支付的提前留购款包括如下各款项，具体以双方达成一致后另行签署的提前留购协议约定为准，无法达成一致的，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1）截至提前留购日（即承租人实际支付提前留购款的日期，下同）的全部到期未付租金、手续费及其他款项； （2）剩余租赁成本； （3）提前留购补偿金； （4）留购价款； （5）承租人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其中，提前留购补偿金以通过下述方式计算的最大值为准，如按照下述方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时，承租人无需向出租人支付： ①【1259】万元-截至提前留购日承租人已向出租人支付的租赁利息、手续费之和； ②应计利息+应计手续费-截至提前留购日承租人已向出租人支付的租赁利息、手续费之和。其中： a. 应计利息=实际占用天数产生的利息； b. 应计手续费以通过下述方式计算的最大值为准： i. 应计手续费=（按照《租金支付表》计算的手续费总额/（【18】年*360天））*实际占用天数； ii. 应计手续费=截至提前留购日承租人已向出租人支付的手续费+《租金

	支付表》中约定的提前留购日后最近一个手续费支付日承租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其中,实际占用天数为自起租日(含该日)起至提前留购日(不含该日)止的自然天数。 2、出租人根据本合同第15.4条的约定要求承租人提前留购的,承租人应支付的提前留购款为: (1) 截至提前留购日的全部到期未付租金、手续费及其他款项; (2) 剩余租赁成本; (3) 提前留购补偿金; (4) 留购价款; (5) 提前留购违约金; (6) 承租人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其中,提前留购补偿金的计算方式同前述第1款的约定; 提前留购违约金=【剩余本金*1%】。提前留购违约金不得用已支付的利息、手续费抵扣,且不得在最低预期收入计算中扣减。
监管账户	出租人、承租人共同设立且出租人具有相应管理权限的用以收取本合同约定相关款项的账户。设立监管账户的相关事宜以出租人和承租人签署的编号为【HT-HZ-2024129-NJG01】的《账户监管协议》为准。
运营费用	本合同项下运营费用,是指本项目正常运营产生的合理且必要费用,包括运维费用、人员薪资、电站保险、下网电费、土地租金及出租人认可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日常税费。 承租人支取本项目运营费用中的运维费用时,若为第三方负责运维,则需向出租人提交运维合同,且运维资金仅能支付至出租人认可的运维方指定账户;支付除运维费用外的其他费用时,应根据出租人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若编号为【HT-HZ-2024129】的《融资租赁合同》对本项目运营费用的支取规则有要求的,承租人每月/年支取的运营费用不得高于本合同或编号为【HT-HZ-2024129】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以较低者为准)。
沉淀资金	出租人有权根据承租人和本项目风险评估情况,随时要求承租人在监管账户中预留一定金额(下称“沉淀资金”),用于支付本合同项下承租人对出租人的全部应付未付款项,同时办理监管账户项下账户监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出租人移交具有主管权限和最高复核权限的USBkey)。出租人

	要求承租人就前述事项签署相关协议的，承租人应予以配合。
出租人指定账户	户名：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6550010106743
其他约定	1、承租人承诺： (1) 承租人应于2024年12月30日前向出租人提供阿克苏河流域多浪渠延伸工程下段一级水电站项目、阿克苏河流域多浪渠延伸工程下段二级水电站项目（核准文件号分别为：阿地发改工【2009】745号、阿地发改工【2009】864号）竣工报告验收文件。 (2) 承租人应于2025年3月30日前取得托什干河北岸干渠一级水电站项目、托什干河北岸干渠二级水电站项目（核准文件号分别为：阿地发改工【2010】851号、阿地发改工【2010】85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原件交由出租人保管。 (3) 自出租人支付编号为HT-HZ-2024129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第1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创晖能源应出具债务结清证明。 (4) 自出租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第1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之内，承租人应支付保证金320万元，自出租人支付编号为【HT-HZ-2024129】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第1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之内，承租人应支付保证金200万元。 (5) 承租人应于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整改工作，并向出租人提供“一站一策”整改验收文件，其内容需经出租人认可。。 2、专项违约金：本合同项下专项违约金=剩余租赁成本×0.05%。其中，剩余租赁成本为截至出租人要求承租人支付专项违约金当日，承租人尚未支付的全部租赁成本（含已到期及未到期）。 特定损失赔偿金：本合同项下特定损失赔偿金的计算公式为：特定损失赔偿金=剩余租赁成本×【0.05】%。其中，剩余租赁成本为截至出租人要求承租人支付特定损失赔偿金当日，承租人尚未支付的全部租赁成本（含已到期及未到期）。

融资租赁合同之通用条款

1. 融资租赁的性质和目的

承租人将其拥有真实所有权及处分权的租赁物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租赁物从出租人处租回使用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租赁期限届满且承租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出租人将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

2.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 (1) 本合同：指出租人和承租人签订的本《融资租赁合同》及其相应的附表、附件，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2) 供货合同：指承租人为取得租赁物而与原卖方签署的总承包合同、购买合同、采购合同、建造合同、施工合同等，包括对该等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3) 原卖方：指向承租人提供租赁物的原始供货方及其合法继受人，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商、代理商、经销商或者负责对租赁物所涉及项目进行采购、设计、施工等的总承包方或承包方。
- (4) 租赁成本：指出租人为取得租赁物所有权而向承租人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
- (5) 起租日：指出租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与租赁物实际交付与否没有关系。
- (6) 租赁利率：指根据租赁成本计算租金所适用的利率。
- (7) 合同期限：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不含）止的期间。
- (8) 留购价款：指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承租人为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而应向出租人支付的款项。
- (9) 租金日：指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每期租金之日。本合同项下租金日为租金实际到达出租人收款账户的日期，非承租人汇出租金的日期。租金日如遇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则自动提前至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前一个工作日。
- (10)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本合同项下计算租赁利率时具体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由出租人及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之合同要素表》内约定。

3. 租赁物的购买

- 3.1. 基于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交易目的，承租人将其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租赁物转让给出租人，再由出租人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确认和同意该等转让和承租。
- 3.2. **承租人确认：租赁物的坐落、样式、质量、数量、技术标准等与租赁物有关的全部信息均由承租人选择、确定并提供给出租人，并未依赖出租人的技能和判断，也未受到出租人的任何影响或干涉。承租人对租赁物的选择和租赁物所有权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等负责，在任何情况下出租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双方确认，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租赁物的购买价款以本合同要素表约定为准，无论承租人因取得租赁物所有权而支付或承担的实际价款是否超过上述购买价款，高出部分由承租人自行承担，出租人仅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且不影响出租人对全部租赁物的完整的所有权。
- 3.4. 双方确认，出租人除自行承担并自行缴付因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自行承担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之外，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安装、使用、修缮、留购租赁物）而发生的全部税款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契税、其他税款、运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修缮费、此后国家新开征的税种及其他必须支付的费用），均由承租人实际承担，出租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影响出租人对全部租赁物的完整的所有权。
- 3.5. **本合同期限内，由于法律法规或有关税种、税率的变更等因素，导致以本合同为基础的交易发生变化，而给出租人增加额外税款、费用的，该等额外税款、费用由承租人承担。由于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等原因使得税率发生下调、费用减少的，届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3.6. 承租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实际承担的税费和其他费用，应由承租人自行缴付，如出租人垫付的，承租人应在收到出租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

内将全部款项支付给出租人。

4. 租赁物的交付

- 4.1. 承租人确认, 租赁物的坐落、样式、质量、数量、技术标准等确认租赁物交付时状况的各类信息, 均以届时租赁物交付时的现状为准, 出租人不对租赁物的交付、验收承担任何责任, 且租赁物交付时的现状不应在任何意义上被视为承租人有权以此为由减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4.2. 承租人确认,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自起租日(含)起即被视为在完整状态下由出租人向承租人交付完毕, 出租人已合格、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交付义务。同时, 承租人应于起租日向出租人出具《租赁物接受书》(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二, 下同)。承租人迟延或未出具《租赁物接受书》的, 不影响租赁物的交付及租赁物的接受, 且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4.3. 承租人确认, 在本合同期限内, 租赁物的任何风险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出租人不承担租赁物的任何风险。

5. 租赁物的质量瑕疵和索赔

- 5.1. 承租人确认, 基于本合同融资租赁交易的性质, 承租人一直实际占有、使用租赁物, 出租人不对租赁物的质量、性能及服务承担责任, 若租赁物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坐落、样式、质量、数量、技术标准与承租人承诺不符或存在瑕疵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或存在技术服务缺陷等任何不符合承租人使用要求的情形, 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而应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出租人可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仅限于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承租人向原卖方或者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 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或仲裁费)均由承租人承担。索赔的结果和费用由承租人享有和承担, 承租人应当将索赔结果及时通知出租人。
- 5.2. 如果承租人与原卖方或者任何第三方达成赔偿协议等文件, 应立即书面通知出租人并将该赔偿协议复印件向出租人备案。如出租人认为该等赔偿协议损害了其合法权益, 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赔偿出租人的全部损失; 承租人拒绝赔偿的, 出租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救济措施。
- 5.3. 承租人与原卖方之间的任何纠纷与出租人无关, 由承租人与原卖方自行

解决,任何情况下出租人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出租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出租人的全部损失。

- 5.4. 本合同期限内,承租人承担租赁物的保管责任。租赁物造成承租人或任何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承租人应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影响承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若出租人因此而遭受第三方索赔或其他损失的,承租人应负责赔偿。
- 5.5. 本合同期限内,因租赁物出现质量问题或技术服务缺陷等无法正常使用或租赁物价值受损的,承租人应立即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保证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以及租赁物在形态、品质方面的完整性。
- 5.6. 发生本条上述各款约定的情形时,无论承租人是否向原卖方或第三人索赔、提起诉讼或仲裁或者是否获得赔偿或救济,无论租赁物的质量或技术服务问题等无法正常使用或租赁物价值受损的情形是否得到有效解决,亦无论承租人是否被受害人索赔或者是否实际履行了赔偿义务,均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承租人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不变。

6. 租金

- 6.1. 承租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出租人指定账户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承租人提前支付租金或其他款项的,视为在到期应付日支付。出租人变更指定账户的,应提前书面通知承租人。
- 6.2.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租赁利率在合同期限内发生调整的,出租人以《租金调整通知书》(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五,下同)通知承租人,《租金调整通知书》一经送达承租人即生效,承租人应按照《租金调整通知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以及其他款项。承租人对《租金调整通知书》有异议的,应于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租金调整通知书》的内容。出租人迟延或未发出《租金调整通知书》并不视为出租人放弃租金调整的权利。
- 6.3. 双方确认,本合同附件《概算租金支付表》中的租金是基于概算起租日之假设计算的概算租金。出租人实际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且确定起租日后,出租人将根据起租日及实际租赁成本另行制作并发出《租金支付表》,《租金支付表》一经送达承租人即生效,承租人应按照《租金支付表》向出租人支付租金以及其他款项。承租人对《租金支付表》有异

议的,应于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租金支付表》的内容。出租人可按照本合同约定通知方式向承租人发出《租金支付表》,出租人以多种方式发出《租金支付表》的,以其中较快到达者为《租金支付表》的送达之日。

- 6.4. **双方一致同意,如因法律法规、政策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出租人资金成本上升,致使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利率水平已严重偏离当期市场利率水平的,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停止发布或更新的,双方应协商重新确定租赁利率,以重新确定租金;协商不成的,出租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本合同第16.1条约定的全部款项,承租人支付全部款项后,本合同终止,租赁物所有权按届时现状转移给承租人。**
- 6.5. 承租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是无条件的,须按时、足额支付。在任何时候,如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机关要求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金额进行扣减,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一笔额外的款项,以使出租人不因该等扣减遭受任何损失。本款内容独立存在,其效力不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被撤销而无效、被撤销。
- 6.6. 本合同项下的租金及其他款项金额均为出租人实际应收到的金额。承租人利用租赁物所进行运营的收入应优先用于支付租金。
- 6.7.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而提前支付任何款项的,不视为承租人提前偿还了租赁成本,承租人仍应按照出租人最后发出的《租金支付表》向出租人支付租赁成本、租赁利息、手续费以及其他款项。提前支付的该部分资金转为保证金。**

7. 手续费和保证金

7.1. 手续费

承租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的手续费,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出租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予退还。

7.2. 保证金

承租人确认:保证金不计付利息。若承租人未按照约定支付本合同项下手续费、租金、留购价款及其他款项或未履行其他任何义务时,出租人有权以保证金直接冲抵承租人欠付的款项,并可自行决定冲抵欠付款项

的顺序。在出租人用保证金冲抵承租人的欠款后,承租人应立即补足保证金至本合同约定的初始金额,或按出租人另行发出的通知要求补足。自保证金使用之日起超过30个自然日未补足的,或未按出租人通知的要求补足的,承租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租赁期限届满前,如保证金未发生抵扣或抵扣后承租人补足的情况下,出租人将保证金冲抵最后相应期次的租金,出租人无需退还。若剩余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最后一期租金,则承租人应于最后一期租金日前补足差额部分。

- 7.3. 承租人确认,出租人对手续费和保证金的收取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租赁成本的减少。

8. 租赁物的所有权

- 8.1. 鉴于承租人在向出租人转让租赁物的所有权后,将继续占有使用租赁物,因此,租赁物不发生实际的占有转移,本合同项下全部租赁物的完整所有权(此所有权及于从物、从权利及孳息等)自出租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承租人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从承租人转移至出租人。无论租赁物是否登记在出租人名下,出租人均是租赁物唯一的合法所有权人。本合同期限内,如出租人要求将租赁物所有权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承租人应按出租人的要求办理租赁物权属登记并承担全部相关登记税费。

出租人因本合同项下仅部分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前提满足而支付了部分租赁物购买价款、剩余部分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前提未满足且出租人不再支付的,不影响出租人对全部租赁物享有所有权。若承租人出现本合同项下违约情形,出租人有权对全部租赁物进行处置,处置后所得金额大于承租人应付的租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款项的,超过部分归承租人所有。

- 8.2. 出租人有权自行或要求承租人将表明出租人为租赁物所有权人的标识固定在租赁物上。承租人有义务在合同期限内维护该标识的完整、完好。制作、安放和维护标识等的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 8.3. 除非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承租人不得有下列任一行为:
- (1) 转让、转租、出借或移交租赁物;
 - (2) 以租赁物或租赁物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融资或与第三人合作;

- (3) 将基于租赁物/本项目产生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以租赁物或租赁物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设置抵押、质押、设定居住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 (4) 允许他人使用租赁物;
 - (5) 将租赁物用于非法用途;
 - (6) 将租赁物作为承租人承担其民事责任的财产或承租人发生破产时将租赁物纳入承租人破产财产;
 - (7) 其他侵犯或可能侵犯出租人所有权的行为。
- 8.4. 承租人不得明示或默示自己为租赁物的所有权人或允许任何使他人合理认为承租人为所有权人的事件发生。
- 8.5. 任何第三人由于非出租人原因对租赁物主张权利而引起的纠纷,由承租人负责,并承担出租人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 8.6. 租赁物附合于其他动产、不动产时,不改变出租人就租赁物享有的权利。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将租赁物与所附合的其他动产、不动产一并转让。否则,承租人应赔偿由此给出租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9. 租赁物的占有、使用、收益、维修及保养

- 9.1. 在本合同期限内,承租人占有、使用租赁物并取得相关收益。
- 9.2. 租赁期限内,承租人负责租赁物的装修、维修(包括大修)及保养,应按照良好且符合租赁物性质的做法对租赁物进行良好的保养、维修(包括大修)和保洁,以使之处于有效营运、妥为维修、保养和维护的状态,且不得降低租赁物的整体品质和形象。承租人可与总承包商或其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签订维修合同,因上述维修、维护和保养等对租赁物进行的任何更换、添附或更新的附属装置、物品和设施,自动成为租赁物的组成部分并自动无偿转归出租人所有。所有装修、维修(包括大修)及保养的时间作为租赁期限内时间计算,并由承租人承担其全部费用。若需更换租赁物零部件时,承租人必须使用同规格、同型号的或为租赁物而设计的改进型或先进型的零部件代替原部件,以保证该等更换不会降低租赁物的价值。所有检验、修理、改进和添加的时间作为租前期/宽限期和租赁期限内时间计算。
- 9.3. 在本合同期限内,如遇国家、地方政策变化,租赁物被强制拆除的,承

租人应于20个工作日内自行提供价值不低于到期未付租金、违约金及全部未到期租金的总额且经出租人认可的资产作为本合同租赁物。被替换的租赁物所有权按届时现状自动转移至承租人，出租人自动取得替换后的租赁物所有权，如需办理登记的，承租人应积极协助出租人办理登记手续。替换租赁物不影响承租人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等款项的义务。

- 9.4. 出租人（包括其委托的代理人）有权随时对租赁物和本项目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租赁物的存放、使用、相关记录及本项目的现场、运营状况和维护记录等情况），承租人应根据出租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
- 9.5. 未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通过改变、更换或以其他方式减损租赁物的现值或残值、可使用寿命、效用或租赁物初始预设功能。

10. 租赁物的毁损及灭失

- 10.1. 本合同期限内，承租人自行承担租赁物灭失和毁损的全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内的风险或其他未投保风险，同时包括因第三方原因、不可抗力导致租赁物毁损、灭失或由于租赁物产品质量、技术等原因导致租赁物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租赁物发生毁损灭失的，出租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均由承租人负责赔偿；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不受影响。
- 10.2. 租赁物发生毁损的，承租人应立即通知出租人。承租人应按出租人选择的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无论出租人选择何种方式，本合同履行不受影响，承租人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以及其他款项的义务不变：
- （1） 承租人将租赁物修复至可完全正常使用状态；
 - （2） 承租人自行提供价值不低于到期未付租金、违约金及全部未到期租金的总额且经出租人认可的相同型号、条件、性能的资产替换毁损的租赁物，该等替换后的资产所有权应按届时现状立即自动转移至出租人并成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如需办理登记，承租人应积极协助，更换后，已毁损的租赁物按届时现状自动转归承租人所有，并由承租人自费处理，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该等情形下，本合同效力不受影响，替换期间仍计入宽限期和租赁期限，承租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租

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

10.3. 租赁物发生毁损到无法修理的程度或灭失时, 承租人应立即通知出租人, 并向出租人支付以下款项, 出租人收到全部款项后, 本合同结束, 出租人将对租赁物的所有权(按届时现状)及对第三方的权利转移给承租人:

- (1) 所有到期未付的租金、手续费(如有)以及违约金(如有);
- (2) 剩余租赁成本;
- (3) 特定损失赔偿金;
- (4) 剩余未付手续费(如有);
- (5) 留购价款;
- (6) 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应付款项。

11. 保险

11.1. 应由承租人投保但承租人未投保、或者承租人投保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视为承租人违约。出租人有权(但无义务)自行投保或续保, 费用由承租人承担。承租人应自收到保险费用明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保费及相应费用支付至出租人账户。承租人到期未支付的, 出租人有权在租金和保证金中扣除, 并就上述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

11.2. 本合同期限内, 如租赁物发生保险责任事故, 承租人应在事故发生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出租人和保险公司, 并按照本合同以及相关保险规定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 出租人提供必要协助。

11.3. 保险公司免赔额部分的修理, 承租人应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11.4. 在发生保险事故后, 取得的保险金应按照如下规定使用和冲抵:

- (1) 在发生本合同第10.2条规定的情形时, 用于冲抵因维修、替换租赁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款项, 如不足, 则由承租人自行补足, 出租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有剩余, 则归承租人所有;
- (2) 在发生本合同第10.3条规定的情形时, 用于冲抵第10.3条项下的所有费用和款项, 如不足, 承租人应另行向出租人支付, 如有剩余, 归承租人所有。

11.5. 保险事故的发生、承租人是否向保险公司索赔以及是否获得赔付均不影响承租人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

11.6. 租赁物发生保险事故后, 如承租人已垫资完成受损租赁物的修复, 且出

租人认为本次保险事故对本项目的经济性、安全性、电费结算以及承租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租金支付等义务无不利影响的,经承租人书面申请,出租人可配合并同意本次保险理赔款由保险公司直接支付至监管账户或者出租人认可的承租人其他账户。如承租人垫资修复租赁物的款项来自承租人的对外借款,则保险理赔款应支付至监管账户,并专项用于清偿该笔借款。

- 11.7. 承租人应确保租赁物保险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并在每次保险到期前20个工作日前办理完毕续保事项。未及时完成续保导致本合同项下任何保险失效的,承租人应赔出租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并重新投保。
- 11.8. 承租人怠于保险索赔而致理赔未成的,承租人应赔偿出租人的全部损失。
- 11.9. 如果发生保险公司赔付范围之外的损害,承租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且不影响承租人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

12. 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物的处理

- 12.1. 承租人于最后一期租金日或根据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留购价款。
- 12.2. 租赁期限届满后,在承租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前提下,出租人将租赁物(按届时现状)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因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所产生的相关税款、费用由承租人承担。届时,出租人向承租人出具《所有权转移确认书》。

13. 信息披露和保密

- 13.1. 出租人有权随时了解承租人及本合同项下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征信状况,承租人应按照出租人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及本合同项下担保人上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当年度的半年财务报表、最新企业征信报告以及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或出租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 13.2. 本合同涉及的有关商业内容双方均应保密,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文章、讲演、报告或其他任何途径)公开有关内容,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披露给有关国家机关、监管部门,或一方的关联方、代理人、潜在受让者或资金提供者、公开市场投资者、法律及财务顾问等的

除外。

14. 承租人的其他义务

14.1 为确保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及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1) 承租人应在签署或续签本项目《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或出租人另行通知的合理期限内, 向出租人提交前述合同复印件(加盖其公章), 保证《购售电合同》中载明的电费回款账户为监管账户, 并根据出租人要求将原件提交审核。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不得变更《购售电合同》项下电费回款账户。承租人应于签署或续签的《购售电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送达至《购售电合同》约定的电网公司。
- (2) 本项目沉淀资金来源为本项目发电收入、国家新能源电价补贴(如有)、担保人补足款项、承租人基于本项目收到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承租人的其他收入。承租人应确保本项目全部电费回款、国家新能源电价补贴(如有)等全部进入监管账户。电网公司或其他方向承租人以(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电费或其他款项的, 如监管账户中的资金不满足本合同沉淀资金要求, 承租人应自行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贴现资金转入监管账户。沉淀资金可用于补足保证金、偿还租金、手续费和违约金等承租人对出租人的全部应付未付款项, 具体用途由出租人决定, 无需承租人同意。当监管账户内除沉淀资金外仍有剩余资金时, 经出租人书面同意后, 承租人可以提取剩余资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如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在未经出租人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了资金归集或资金划转等违反资金监管要求的情况, 承租人应按照出租人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与出租人签署资金归集协议, 将监管账户的全部资金归集至出租人指定账户。资金归集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承租人应将已支付至监管账户但被归集或划转的资金及拟支付至监管账户的资金归集至出租人指定账户。具体以出租人的要求为准。

- (4) 除另有约定外, 承租人确认并承诺, 在租赁期限内, 本合同项下不动产租赁物具备办理抵押登记条件时, 承租人应按照出租人的要求随时配合出租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5) 承租人应及时取得使用租赁物、本项目建设及从事相关业务的各项资质和审批/批准, 包括但不限于应及时取得本项目所需的各项审批、批准、备案、竣工验收等合规性手续及文件, 并根据出租人的要求向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 非经出租人同意, 承租人不得向其股东分红、偿还股东借款、借入或借出资金、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签订债务加入合同或作出债务加入承诺等。
- (7) 承租人承诺并保证, 承租人应于办理完毕本项目所占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后5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告知其已取得前述权利证书原件, 并在出租人要求的时间内将上述原件交由出租人监管; 在承租人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前, 本项目所包含设备等动产不得向除出租人之外的第三人抵押、质押、转让, 也不得以任何方式重新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等。
- (8) 承租人负责本项目的运维, 并应向出租人提供本项目的运维合同。承租人可自行对本项目进行运维, 也可聘请第三方运维机构进行运维。承租人选择的第三方运维机构需经出租人认可; 承租人在运维服务到期前变更运维机构或重新签订运维合同的, 亦需经出租人认可。承租人确认, 出租人对第三方运维机构的认可, 非出租人对第三方运维机构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作出任何承诺, 承租人不得以此为由拒付、少付租金或其他款项。
- (9) 租赁期内, 未经出租人同意, 承租人不得开展其他直供电业务。
- (10) 如承租人基于本项目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绿色电力证书(绿证)交易、消纳量交易等的, 出租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同时, 承租人应将碳排放权交易、绿

色电力证书交易及消纳量交易所获收益汇入监管账户，优先用于清偿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等款项。

- (11) 承租人应在本项目并网发电后20个工作日内、或本合同生效后出租人通知的合理时间内将本项目电站运营数据（含视频监控数据）以出租人认可的方式接入出租人管理的资产监控信息系统中，包括但不限于电站发电及运营数据，并承担全部费用。承租人应当在本项目并网发电后按照出租人的要求填写本项目的基础信息和报送电网结算单。
- (12) 承租人主动发起或被动涉及诉讼/仲裁、和解、行政调查/行政处罚、刑事案件、索赔或被索赔、安全事故、合规风险事件、群众事件、重大合同变更、公司僵局、股东纠纷或其他可能影响承租人正常运营的事件的，应在该等事件发生时立即通知出租人。
- (13) 承租人确认并承诺，租赁物在转让时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转让给第三人，未设定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未出租给第三人，未设定居住权，不存在保留所有权或与其他第三人共有的情况，不受任何第三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担保物权、用益物权、优先权等）的限制，不存在查封、扣押等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限制转让的情形；在出租人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前，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将租赁物出租给任何人，不得在租赁物上设定任何担保权利和/或居住权。
- (14) 承租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出租人要求的形式向出租人提供文件、资料、数据，披露信息、做出陈述，并保证其内容客观真实且无任何误导和重大遗漏。出租人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已有效签署或生效），应加盖承租人公章、骑缝章（仅一页的除外），出租人有权同时要求查看并取得该等文件的原件。
- (15) 承租人承诺并确保出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始终优先于担保人（如有）在任何时间形成的对承租人的债权，在本合同项下出租人的债权全部实现之前，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擅自清偿其对担保人的债务或与担保人进行债权债务的抵销，否

则,承租人的上述清偿、抵销无效。

- (16) 承租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物购买价款,且不会发生建设资金被挪用或者其他出租人认为影响本项目如期并网的情形。

15. 违约责任及救济方式

- 1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15.2. 承租人逾期支付任一期租金、出租人垫付的任何款项、手续费、保证金、应补足的保证金、应提前偿还的租赁成本或其他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如出租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计算的违约金款项合计金额超过出租人以诉讼方式主张本合同项下权利时法律法规或人民法院允许出租人主张的违约金相关款项上限的,出租人可将违约金的计算标准调整为届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所允许的最高上限。
- 15.3. 本合同生效后,有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出租人有权采取第15.4条约定的任一或多项措施:
- (1) 承租人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一期租金、手续费、保证金或应补足的保证金、应提前偿还的租赁成本或其他款项的;
 - (2) 承租人非正常及违反公平原则出售、转移、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业务或资产,或承租人的财产或权利的全部或任何实质部分被没收、冻结、扣押、征用、执行、留置、查封的;
 - (3) 承租人拟进行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减少注册资本、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和解/重整/破产、进行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任何重大资产,以及进行其他出租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的;
 - (4) 承租人发生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承租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其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5) 经出租人或出租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检测后,检测结果经出租人认定存在重大质量风险的;

- (6) 因任何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判决、裁定等, 认定租赁物所有权非出租人所有的;
- (7) 承租人未及时办理或取得本项目所需的相关审批、批准、备案等手续及文件, 出租人认为本项目存在重大合规风险,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出租人本合同项下权益的;
- (8) 本合同项下的任一担保(如有)发生或可能发生不利于出租人的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或其他担保方式未生效、无效、被撤销, 或担保人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 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或其他承诺中违约, 而承租人未及时提供出租人认可的其他担保的;
- (9) 承租人或担保人未按照相关担保合同(如有)的约定办理完毕应收账款质押、抵押、股权质押等登记手续的;
- (10) 承租人、担保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与出租人或其他第三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类协议、经营类协议)或单方作出的承诺或保证, 出租人认为影响承租人、担保人履约的;
- (11) 国家及地方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电站建设指标、项目用地、新能源补贴等相关政策)、电力消纳形势等发生不利于本项目继续履行的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承租人履行本合同能力的;
- (12) 承租人违反其作出的其他承诺或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15.4. 违约救济措施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出租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暂停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
- (2) 要求承租人限期整改, 或在限定时间内另行提供令出租人满意的担保, 包括增加保证金等;
- (3) 要求承租人在限定时间内提前留购租赁物, 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提前留购款;
- (4) 要求承租人支付专项违约金;
- (5) 要求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未付租金及手续费(如有)、全部未到期租金及手续费(如有)、违约金、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应付款项; 承租人未按出租人要求支付上述

全部款项的,出租人有权取回并处置租赁物;

(6) 经出租人催告后,承租人仍未在出租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改正或采取出租人认可的其他补救措施的,出租人有权宣布解除本合同,取回并处置租赁物,并要求承租人赔偿出租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该损失赔偿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已产生的违约金、到期未付租金及手续费(如有)、全部未到期租金及手续费(如有)、出租人采取相关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运输费、保管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及因清收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应付款项与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

(7)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15.5. 出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解除权行使期限自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合同项下解除事由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3年时止,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出租人解除权行使期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3年时止。出租人逾期未行使解除权的,不影响出租人依法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发生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情形的,出租人仍有权取回租赁物。

15.6. 对于租赁物处理所得价款,出租人有权按如下顺序支付:

(1) 出租人因取回、转移、保管、修理、处理租赁物或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取回或由承租人返还租赁物时,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的税款)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2) 承租人所有应支付的违约金、到期未付租金及手续费(如有)、全部未到期租金及手续费(如有)以及出租人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3) 其他任何承租人应支付的款项。

若处理租赁物所得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款项的,承租人仍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若有剩余,则归承租人所有。

15.7. 出租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取回租赁物的,租赁物的价值由出租人选定以下一种方式确定,承租人对此没有异议:

(1) 起租日(含)前租赁物价值为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物购买价

款, 其后租赁物价值以租赁物购买价款为基数在租赁期限内逐月递减, 递减率=1/(租赁期限*12), 即: 租赁物价值=租赁物购买价款-截至取回日止递减额之和;

(2) 出租人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评估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3) 出租人选定的其他方式确定。

15.8. 若承租人提出对租赁物价值进行另行评估或者要求拍卖租赁物的, 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若司法机关根据承租人的请求委托评估机构对租赁物另行评估确定的价值高于出租人选择的方式确定的租赁物价值时, 承租人应当在上述评估程序确定租赁物价值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找到第三人以不低于该评估价格向出租人购买租赁物并支付完毕购买款项, 否则, 应当仍以出租人确定的价值为准。若司法机关根据承租人请求委托拍卖机构对租赁物另行拍卖, 起拍价不得低于按照出租人选定的方式确定的租赁物价值, 并且拍卖所得价款应当全部支付给出租人。为避免歧义, 如果通过拍卖程序或者其他方式确定了租赁物的买受人, 则买受人所支付的购买价款全部归出租人所有。

15.9. 承租人在收到出租人要求返还租赁物的通知后仍然继续占用租赁物的, 承租人应当就其继续占有使用租赁物期间向出租人支付相当于要求返还租赁物时适用的日租金2倍的占用费。日租金=要求返还租赁物时的当期租金/当期天数。

15.10. 出租人采取本合同约定的措施的, 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均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采取本条约定的措施, 并不因之而免除本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其他义务。

16. 重大变故的处理

16.1. 租赁物被政府部门征用(下称“征用”)或由于租赁物被政府部门强制买进或所有权被政府部门征收导致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被剥夺(下称“征收”)的, 承租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出租人, 本合同自征用或征收发生之日起终止, 承租人应立即向出租人支付下列各款项总额:

(1) 截至该终止日的所有到期未付的租金、手续费(如有)及违约金(如有);

(2) 剩余租赁成本;

(3) 特定损失赔偿金;

- (4) 剩余未付手续费(如有);
- (5) 留购价款;
- (6) 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政府部门征用或征收租赁物而支付的任何形式的补偿款或对价应首先支付给出租人,该等补偿款或对价用于冲抵承租人应当支付的款项。若有剩余,归承租人所有;不足部分,由承租人补足。

- 16.2. 本合同期限内,出租人或承租人的名称、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但发生变化的一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17.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 17.1. 出租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及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质押给第三方,或将租赁物抵押给第三方,出租人的上述行为不影响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承租人在此确认,本合同期限内出租人行使上述权利已获得承租人同意,且承租人将积极配合出租人上述权利的行使。
- 17.2. 本合同期限内,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8. 融资租赁的登记

- 18.1. 双方同意由出租人或出租人的委托代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的登记事宜。承租人予以必要协助并承担所有费用。

19. 不可抗力

- 19.1. 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的事件。
- 19.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同时提交公证部门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证明材料,并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
- 19.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协商一致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书面协议。

20.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 20.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20.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应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天津市滨海新区。
- 20.3. 因诉讼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 20.4. 在诉讼过程中, 除合同有关方对本合同有争议的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21. 地址和通知

- 21.1. 本合同要求的一切通知, 或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承诺、文件, 经专人递交或邮寄至本合同约定的相关送达地址, 或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电子签约平台站内信、公告或其他通讯形式发至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号码、电子邮箱、送达地址、注册账户(特指对方于电子签约平台所注册账户, 下同)或电子签约平台完成公告, 即为充分通知。以专人递交的, 于递交当日视为送达, 受送达方拒收的, 以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以快递形式发出的, 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 收件人未签收的, 以寄出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收件人拒绝签收的, 拒绝签收视为送达; 采用传真的, 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 即视为送达; 采用电子邮件的, 电子邮件到达本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系统, 即视为送达, 到达本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发件人特定电子邮箱系统或电子签约平台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 采用手机短信的, 手机短信到达本合同载明的手机号码, 即视为送达, 到达本合同载明的手机号码的时间为发件人手机或者电子签约平台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 采用站内信或电子签约平台公告的, 以电子签约平台显示的公告发出或站内信送达之日为送达日。送达方同时采用多种方式送达的, 以其中最快到达对方者为准。
- 21.2. 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及/或号码及/或电子邮箱变更的, 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而另一方仍以本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号码、电子邮箱通知的, 仍视为送达。承租人同意接受电子文书送达。
- 21.3. 承租人同意, 除非出租人收到承租人关于变更送达地址的书面通知, 承租人在本合同中的送达地址是法院向其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

诉讼阶段。如诉讼期间任一方送达地址变更,该方应及时告知受诉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受诉法院将诉讼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承租人未在法院送达回执上签收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5个自然日或实际送达相关地址之日(以时间较前者为准)视为送达日。

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法院对承租人的任何通知,法院有权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任一通讯方式进行。法院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讯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法院同时选择多种通讯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者为准。

22.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 2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同意,双方均可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及其附件,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租人完全接受本合同所述全部内容并受本合同约束,其通过出租人提供的电子签约平台进行任何形式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证书、密码、勾选、点击确认等形式)均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

- 2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出租人和承租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该等修改、补充或变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3. **本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承租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出租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出租人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方式解决,由此产生的税费、费用全部由承租人承担:**

- (1) 承租人向出租人返还出租人所支付的全部租赁物购买价款(含税)(扣除承租人已经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中相当于租赁成本的部分)。承租人还应当向出租人支付由于承租人占用租赁物购买价款的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占用费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资金占用费=租赁物购买价款(含税)×租赁利率×资金使用费
计算期间÷360。资金使用费计算期间自出租人支付第一笔租赁

物购买价款之日起至承租人实际返还全部租赁物购买价款（含税）以及资金占用费之日止按天计算。出租人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租赁物所有权按照届时现状归承租人享有。在承租人按照上述规定向出租人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前，租赁物所有权归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应付款项的，出租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处置租赁物，租赁物处置所得价款归出租人所有，不足支付上述承租人应付款项的，承租人应当补足。

- (2) 租赁物所有权归出租人所有，承租人应当自负费用将租赁物恢复到起租日时的状态（正常使用导致的合理损耗除外）并按照出租人的要求将其返还给出租人；承租人还应当向出租人支付由于承租人占有使用租赁物而应当支付给出租人的租赁物使用费，租赁物使用费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租赁物使用费=租赁物购买价款（含税）×租赁利率×租赁物使用费计算期间÷360。租赁物使用费计算期间自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起至承租人返还租赁物之日止按天计算。承租人未按照出租人要求的期限返还租赁物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物使用费计算期间向出租人支付按照上述标准的2倍计算的租赁物使用费，承租人仍应当承担返还租赁物的义务。出租人还有其他损失的，承租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2.4. 本合同终止或被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解决争议的条款和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租人执贰份，承租人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公证（如有）及登记等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电子合同签约提示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签署的，承租人确认知悉并同意以下签约流程及事项：

(1) 承租人已通过身份核验登录出租人提供的电子签约平台，确认知悉本条所述电子签名方式与在纸质合同或其他纸质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其他纸质文书。

(2) 承租人确认知悉并同意通过出租人提供的电子签约平台进行注册

及签约身份核验,核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手机短信、法定代表人面部识别、授权书、银行对公账户转账等。凡核验通过的,即视为承租人自身登录和操作行为,由此签署的全部文件均为承租人确认和认可的文件,承租人受其约束并承担相应后果。

承租人应妥善保管注册账户的账户名、登录密码、绑定的手机号、手机校验码等,确保不向任何人泄露以上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泄露、丢失或被冒用等所致的损失,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3) 承租人知悉并同意,出租人有权根据存证管理需要将承租人签署的任何合同或文本、线上操作系统记录及痕迹存储于出租人或者出租人委托的第三方电子存证平台,并作为有效电子证据;同时,承租人知悉并同意,对于本合同签署、履行、终止过程中所形成的任何电子合同、电子信息记录或数据(如有)以及相关系统中所提取的数据等均具有法律效力,认可其证据的有效性、真实性。

(4) 承租人知悉并同意,出租人有权委托公证机构对承租人所签署的合同或其他文本、操作记录、痕迹进行公证。承租人授权出租人为办理公证手续,将合同或其他文本、电子签约平台操作记录及痕迹、为办理公证所必须的其他信息提供给公证机构。

24. 其他

承租人特此授权:出租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本合同、承租人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出租人也有权为本合同签订和履行之目的,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使用承租人的相关信息。承租人完全知悉并理解本条款内容并对出租人进行本款授权,授权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授权不可撤销。如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管理方要求出具承租人授权书或签署其他文件,承租人承诺无条件予以配合。同时,承租人同意,在承租人违约时,出租人可根据租金催收、债权转让、服务外包等需要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外包公司等第三方机构。

25. 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格式(格式仅供参考,出租人有权根据本合同实际履行情况

对附件格式相关条款的安排进行调整)及经签署后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一起构成一个整体。本合同的附件为:

附件一: 租赁物清单

附件二: 租赁物接受书(格式)

附件三: 概算租金支付表

附件四: 租金支付表(格式)

附件五: 租金调整通知书(格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本合同包括融资租赁合同之合同要素表、融资租赁合同之通用条款及其他附表附件。融资租赁合同之合同要素表与融资租赁合同之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融资租赁合同之合同要素表约定为准。在签署本合同时，出租人及承租人已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及其附件、附表的所有条款，并已对前述所有条款进行沟通及确认，已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双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附表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双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双方签订本合同系自身真实意思的表示。

出租人盖章：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租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租人盖章：【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一：租赁物清单

租赁物清单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与【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签署了编号为【HT-HZ-2024130】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称“《租赁合同》”），双方确认，《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坐落位置	数量	购买金额 (含税, 元)	备注
1	多浪渠延伸工程 下段一级水电站 前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温宿县托乎拉乡达 汗村	1座	5,234,591.57	
2	多浪渠延伸工程 下段一级水电站 厂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温宿县托乎拉乡达 汗村	1座	10,462,118.56	
3	多浪渠延伸工程 下段一级水电站 引水设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温宿县托乎拉乡达 汗村	1座	9,826,965.64	
4	多浪渠延伸工程 下段一级水电站 尾水设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温宿县托乎拉乡达 汗村	1座	12,921,629.77	
5	多浪渠延伸工程 下段一级水电站 升压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温宿县托乎拉乡达 汗村	1座	647,540.42	
6	多浪渠延伸工程 下段二级水电站 厂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温宿县温宿镇托甫 汗村	1座	16,262,154.83	
7	多浪渠延伸工程 下段二级水电站 引水设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温宿县温宿镇托甫 汗村	1座	8,677,490.66	
8	多浪渠延伸工程 下段二级水电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座	18,495,194.88	

	尾水设施	温宿县温宿镇托甫汗村			
9	多浪渠延伸工程下段二级水电站升压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县温宿镇托甫汗村	1座	512,804.84	
10	托什干河北岸干渠一级水电站前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什县英阿瓦提乡境内	1座	1,211,417.26	
11	托什干河北岸干渠一级水电站厂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什县英阿瓦提乡境内	1座	7,689,702.72	
12	托什干河北岸干渠一级水电站引水设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什县英阿瓦提乡境内	1座	1,314,928.09	
13	托什干河北岸干渠一级水电站尾水设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什县英阿瓦提乡境内	1座	3,250,976.89	
14	托什干河北岸干渠一级水电站升压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什县英阿瓦提乡境内	1座	1,701,504.59	
15	托什干河北岸干渠二级水电站厂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县阿热勒镇境内	1座	7,366,200.75	
16	托什干河北岸干渠二级水电站引水设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县阿热勒镇境内	1座	827,801.71	
17	托什干河北岸干渠二级水电站尾水设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县阿热勒镇境内	1座	2,800,479.09	
18	托什干河北岸干渠二级水电站升压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县阿热勒镇境内	1座	465,165.40	

		内			
合计金额				109,668,667.67	



出租人盖章：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盖章：【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二：租赁物接受书（格式）

租赁物接受书

致：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兹确认，我方已于【2024】年【】月【】日接受编号为【HT-HZ-2024130】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物，我方对已接收的租赁物进行验收且验收结果符合相关合同的约定。具体详情如下：

序号	名称	坐落位置	数量	购买金额 (含税，元)	备注
1	多浪渠延伸工程 下段一级水电站 前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温宿县托乎拉乡达 汗村	1座	5,234,591.57	
2	多浪渠延伸工程 下段一级水电站 厂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温宿县托乎拉乡达 汗村	1座	10,462,118.56	
3	多浪渠延伸工程 下段一级水电站 引水设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温宿县托乎拉乡达 汗村	1座	9,826,965.64	
4	多浪渠延伸工程 下段一级水电站 尾水设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温宿县托乎拉乡达 汗村	1座	12,921,629.77	
5	多浪渠延伸工程 下段一级水电站 升压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温宿县托乎拉乡达 汗村	1座	647,540.42	
6	多浪渠延伸工程 下段二级水电站 厂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温宿县温宿镇托甫 汗村	1座	16,262,154.83	
7	多浪渠延伸工程 下段二级水电站 引水设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温宿县温宿镇托甫 汗村	1座	8,677,490.66	

8	多浪渠延伸工程 下段二级水电站 尾水设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温宿县温宿镇托甫 汗村	1座	18,495,194.88	
9	多浪渠延伸工程 下段二级水电站 升压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温宿县温宿镇托甫 汗村	1座	512,804.84	
10	托什干河北岸干 渠一级水电站前 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什县英阿瓦提乡 境内	1座	1,211,417.26	
11	托什干河北岸干 渠一级水电站厂 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什县英阿瓦提乡 境内	1座	7,689,702.72	
12	托什干河北岸干 渠一级水电站引 水设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什县英阿瓦提乡 境内	1座	1,314,928.09	
13	托什干河北岸干 渠一级水电站尾 水设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什县英阿瓦提乡 境内	1座	3,250,976.89	
14	托什干河北岸干 渠一级水电站升 压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什县英阿瓦提乡 境内	1座	1,701,504.59	
15	托什干河北岸干 渠二级水电站厂 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温宿县阿热勒镇境 内	1座	7,366,200.75	
16	托什干河北岸干 渠二级水电站引 水设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温宿县阿热勒镇境 内	1座	827,801.71	
17	托什干河北岸干 渠二级水电站尾 水设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温宿县阿热勒镇境 内	1座	2,800,479.09	
18	托什干河北岸干 渠二级水电站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座	465,165.40	

	压站	温宿县阿热勒镇境 内			
合计金额				109,668,667.67	

承租人盖章: 【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附件三：概算租金支付表

- 1.1 概算租金、手续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壹佰肆拾柒万贰仟捌佰叁拾玖元伍角捌分】（小写：¥【121,472,839.58】）。
- 1.2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成本分【1】笔进行支付用于购买租赁物。
- 1.2.1 第一笔租赁成本对应的概算租金支付表具体如下：

概算起租日：【2024】年【6】月【15】日

期数	支付日	每期应支付金额（含税，元）			合计
		租赁成本	租赁利息	手续费	
0	2024-06-15	0.00	0.00	0.00	0.00
1	2024-09-15	1,111,111.11	1,144,888.89	0.00	2,256,000.00
2	2024-12-15	1,111,111.11	1,116,716.05	0.00	2,227,827.16
3	2025-03-15	1,111,111.11	1,088,888.89	0.00	2,200,000.00
4	2025-06-15	1,111,111.11	1,097,185.19	0.00	2,208,296.30
5	2025-09-15	1,111,111.11	1,081,283.95	0.00	2,192,395.06
6	2025-12-15	1,111,111.11	1,053,802.47	0.00	2,164,913.58
7	2026-03-15	1,111,111.11	1,026,666.67	0.00	2,137,777.78
8	2026-06-15	1,111,111.11	1,033,580.25	0.00	2,144,691.36
9	2026-09-15	1,111,111.11	1,017,679.01	0.00	2,128,790.12
10	2026-12-15	1,111,111.11	990,888.89	0.00	2,102,000.00
11	2027-03-15	1,111,111.11	964,444.44	0.00	2,075,555.55
12	2027-06-15	1,111,111.11	969,975.31	0.00	2,081,086.42
13	2027-09-15	1,111,111.11	954,074.07	0.00	2,065,185.18
14	2027-12-15	1,111,111.11	927,975.31	0.00	2,039,086.42
15	2028-03-15	1,111,111.11	912,246.91	0.00	2,023,358.02
16	2028-06-15	1,111,111.11	906,370.37	0.00	2,017,481.48

17	2028-09-15	1,111,111.11	890,469.14	0.00	2,001,580.25
18	2028-12-15	1,111,111.11	865,061.73	0.00	1,976,172.84
19	2029-03-15	1,111,111.11	840,000.00	0.00	1,951,111.11
20	2029-06-15	1,111,111.11	842,765.43	0.00	1,953,876.54
21	2029-09-15	1,111,111.11	826,864.20	0.00	1,937,975.31
22	2029-12-15	1,111,111.11	802,148.15	0.00	1,913,259.26
23	2030-03-15	1,111,111.11	777,777.78	0.00	1,888,888.89
24	2030-06-15	1,111,111.11	779,160.49	0.00	1,890,271.60
25	2030-09-15	1,111,111.11	763,259.26	0.00	1,874,370.37
26	2030-12-15	1,111,111.11	739,234.57	0.00	1,850,345.68
27	2031-03-15	1,111,111.11	715,555.56	0.00	1,826,666.67
28	2031-06-15	1,111,111.11	715,555.56	0.00	1,826,666.67
29	2031-09-15	1,111,111.11	699,654.32	0.00	1,810,765.43
30	2031-12-15	1,111,111.11	676,320.99	0.00	1,787,432.10
31	2032-03-15	1,111,111.11	660,592.59	0.00	1,771,703.70
32	2032-06-15	1,111,111.11	651,950.62	0.00	1,763,061.73
33	2032-09-15	1,111,111.11	636,049.38	0.00	1,747,160.49
34	2032-12-15	1,111,111.11	613,407.41	0.00	1,724,518.52
35	2033-03-15	1,111,111.11	591,111.11	0.00	1,702,222.22
36	2033-06-15	1,111,111.11	588,345.68	0.00	1,699,456.79
37	2033-09-15	1,111,111.11	572,444.45	0.00	1,683,555.56
38	2033-12-15	1,111,111.11	550,493.83	0.00	1,661,604.94
39	2034-03-15	1,111,111.11	528,888.89	0.00	1,640,000.00
40	2034-06-15	1,111,111.11	524,740.74	0.00	1,635,851.85
41	2034-09-15	1,111,111.11	508,839.51	0.00	1,619,950.62

42	2034-12-15	1,111,111.11	487,580.25	0.00	1,598,691.36
43	2035-03-15	1,111,111.11	466,666.67	0.00	1,577,777.78
44	2035-06-15	1,111,111.11	461,135.80	0.00	1,572,246.91
45	2035-09-15	1,111,111.11	445,234.57	0.00	1,556,345.68
46	2035-12-15	1,111,111.11	424,666.67	0.00	1,535,777.78
47	2036-03-15	1,111,111.11	408,938.27	0.00	1,520,049.38
48	2036-06-15	1,111,111.11	397,530.86	0.00	1,508,641.97
49	2036-09-15	1,111,111.11	381,629.63	0.00	1,492,740.74
50	2036-12-15	1,111,111.11	361,753.09	0.00	1,472,864.20
51	2037-03-15	1,111,111.11	342,222.22	0.00	1,453,333.33
52	2037-06-15	1,111,111.11	333,925.93	0.00	1,445,037.04
53	2037-09-15	1,111,111.11	318,024.69	0.00	1,429,135.80
54	2037-12-15	1,111,111.11	298,839.51	0.00	1,409,950.62
55	2038-03-15	1,111,111.11	280,000.00	0.00	1,391,111.11
56	2038-06-15	1,111,111.11	270,320.99	0.00	1,381,432.10
57	2038-09-15	1,111,111.11	254,419.75	0.00	1,365,530.86
58	2038-12-15	1,111,111.11	235,925.93	0.00	1,347,037.04
59	2039-03-15	1,111,111.11	217,777.78	0.00	1,328,888.89
60	2039-06-15	1,111,111.11	206,716.05	0.00	1,317,827.16
61	2039-09-15	1,111,111.11	190,814.82	0.00	1,301,925.93
62	2039-12-15	1,111,111.11	173,012.35	0.00	1,284,123.46
63	2040-03-15	1,111,111.11	157,283.95	0.00	1,268,395.06
64	2040-06-15	1,111,111.11	143,111.11	0.00	1,254,222.22
65	2040-09-15	1,111,111.11	127,209.88	0.00	1,238,320.99
66	2040-12-15	1,111,111.11	110,098.77	0.00	1,221,209.88

67	2041-03-15	1,111,111.11	93,333.33	0.00	1,204,444.44
68	2041-06-15	1,111,111.11	79,506.17	0.00	1,190,617.28
69	2041-09-15	1,111,111.11	63,604.94	0.00	1,174,716.05
70	2041-12-15	1,111,111.11	47,185.19	0.00	1,158,296.30
71	2042-03-15	1,111,111.11	31,111.11	0.00	1,142,222.22
72	2042-06-15	1,111,111.19	15,901.24	0.00	1,127,012.43
合计		80,000,000.00	41,472,839.58	0.00	121,472,839.58

附件四 租金支付表（格式）

租金支付表

【】：

本支付表是编号为【】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附件三《概算租金支付表》项下第【】笔租赁成本对应的实际租金及其他款项支付明细表：

起租日：【】年【】月【】日
租赁成本：人民币【】元（小写：¥【】）
租赁利率：【】%/年
租金总额：人民币【】元（小写：¥【】）
保证金：人民币【】元（小写：¥【】）
手续费：人民币【】元（小写：¥【】）
留购价款：人民币【】元（小写：¥【】）

期数	租金日	每期应支付款项（含税，元）			合计
		租赁成本	租赁利息	手续费	
合计					

若本支付表与租赁合同、《概算租金支付表》或承租人在此之前收到的《租金支付表》、《租金调整通知书》不一致，以本支付表为准。**承租人对本支付表有异议的，应于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本支付表的内容。**

出租人盖章：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年【】月【】日

附件五 租金调整通知书 (格式)

租金调整通知书

致: 【 】

按照编号为【 】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称“租赁合同”)的约定,鉴于【 】年期LPR于【 】年【 】月【 】日做出调整,调整后的【 】年期LPR为【 】 ,双方已对《融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表》项下租金作如下调整:

租金调整日: 【 】年【 】月【 】日

调整后的租赁利率: 【 】

调整后租金支付表:

【 】

若本通知书与租赁合同、《概算租金支付表》或承租人在此之前收到的《租金支付表》、《租金调整通知书》不一致,以本通知书为准。**承租人对本通知书有异议的,应于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本通知书的内容。**

出租人盖章: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年【 】月【 】日